

臺北市政府 99.11.17. 府訴字第 09970132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劉○○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8 月 9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9318685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EH-xxxx 自用小客車（排氣量 1,997cc，下稱系爭車輛），前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民國（下同）88 年 7 月 17 日易處吊銷牌照在案。嗣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下稱國道警察局）第三警察隊值勤員警於 98 年 2 月 3 日查獲案外人曾○○駕駛懸掛他車牌照（即車牌號碼 JL-xxxx）之系爭車輛行駛於國道 4 號西向 8 公里處，乃當場攔停，並審認系爭車輛所有人即訴願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8 款規定，由國道警察局以 98 年 2 月 3 日公警局交字第 Z30537975 號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原處分機關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第 31 條規定，除補徵系爭車輛 94 年至 97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2 月 3 日之使用牌照稅共計新臺幣（下同）4 萬 5,966 元外，並以 99 年 3 月 4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930625500 號裁處書，按上開應納稅額及移用他車牌照當期全年應納稅額（即 98 年全期應納稅額）各處 2 倍罰鍰共計 11 萬 4,392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因申請復查逾期，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8 月 9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931868500 號復查決定：「復查不受理。」該復查決定書於 99 年 8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9 年 8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30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二、依法……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五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左列規定，申請復查：一、依核定稅額通知

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申請復查。」第 49 條規定：「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

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一、公共水陸道路：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第 10 條規定：「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但營業用車輛按應納稅額於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分二次平均徵收。主管稽徵機關於關徵使用牌照稅前，應填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並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訖日期分別公告之。」第 13 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者，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恢復使用時其應納稅額，按全年稅額減除已過期間日數之稅額計算之。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視為繼續使用，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第 31 條前段規定：「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移用者，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

財政部 80 年 11 月 19 日臺財稅第 800421748 號函釋：「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移用者，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係就轉賣移用使用牌照之行為加以處罰，故上開規定所稱『應納稅額』應指當期全年應納稅額而言，尚不得以扣除當期已納稅額後之餘額作為計算標準。」

88 年 6 月 24 日臺財稅第 881921601 號函釋：「主旨：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及逕行註銷牌照後行駛公路被查獲，其查獲年度及以前年度，均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及處罰。.....說明：二、查車輛所有人報停、繳（註）銷牌照，與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逕行註銷之情形有別，兩者不宜採用相同之處罰標準.....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由於車輛所有人未辦理報停及繳回牌照，與一般車

輛無異，仍可照常懸掛牌照行駛公共道路，為防杜取巧逃漏，類此經  
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其行駛公路被查獲，自應比照  
未申報停止使用車輛，依照本部 84 年 6 月 15 日臺財稅第 841629655 號  
函釋規定，其查獲年度以外之其餘年度亦應予以補稅處罰。」

89 年 7 月 18 日臺財稅第 0890454868 號函釋：「……說明：……二  
、查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  
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  
額 2 倍之罰鍰。』，又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及逕行註銷牌照後行駛公  
路被查獲，其查獲年度及以前年度，均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  
補稅處罰，前經本部 88 年 6 月 24 日臺財稅第 881921601 號函釋在案。  
三、次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6 條規定：『汽車牌照經吊銷或註  
銷者，非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不得再行請領。』本案車輛既經  
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在車輛所有人未申請登記檢驗領照前，應不  
得行駛公共道路，故不宜遽予核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又類此車輛如  
行駛公共道路被查獲，仍應依本部上開規定補稅處罰。」

95 年 5 月 2 日臺財稅第 09504523690 號函釋：「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或  
逕行註銷牌照後懸掛他車已完稅之號牌（使用牌照），使用公共道路  
被查獲，應否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同法第 31 條規定併罰  
乙案。說明：二、……本案行為人以註銷牌照車輛使用公共道路，  
與其移用他車已完稅之號牌（使用牌照），分屬 2 種不同違章行為，  
依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應分別處罰之，亦即應分別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同法第 31 條規定處罰。」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車輛已在 88 年 7 月吊銷牌照，當時車輛是前  
夫的大哥在使用，以致無法取得報廢，而後前夫的大哥稱已把系爭車  
輛賣到竹山車行，嗣遭國道警察局員警查獲懸掛其他車牌使用，既國  
道警察局員警已查獲使用他車牌之行為人，有姓名及地址，且車子亦  
被扣在國道警察局，故系爭車輛所有稅費應由使用人繳納。
- 三、按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  
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  
件，申請復查；又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  
，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為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9 條所明定。經查，系爭裁處書及 94 年至 98 年 2  
月 3 日之使用牌照稅繳款書係於 99 年 3 月 8 日送達，繳納期間為 99 年 3 月

21日起至99年4月20日止，有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使用牌照稅裁處書暨繳款書收件回執、違章案件罰鍰及使用牌照稅等繳款書影本附卷可稽，依上開規定，訴願人對於補稅及裁罰處分不服，應於繳款書及裁處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即99年4月21日）起算30日內申請復查，上開期間之末日應為99年5月20日（星期四），惟訴願人遲至99年6月11日始向原處分機關所屬中正分處遞送復查申請書申請復查，有申請書上所貼原處分機關所屬中正分處收文條碼在卷可憑。其復查之申請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顯不合法，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予以不受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

市長 郝龍斌 請假

副市長 林建元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